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科技”、“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现对问询函中的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

风险提示公告显示，2023年7月，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与瑞光科技股东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长江医药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增持150万股，占公司股份30%，各方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股份交易。瑞光科技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了长江医药通过投资关系成为瑞光科技第一大股东。

经主办券商查阅瑞光科技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6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长江医药尚未被记载为挂牌公司股东。

请你公司：

（1）结合股份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方式、交易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条款，说明合同签订方是否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交易，后续股份转让合同是否存在实质性进展，是否涉及收购事项；

公司回复：

根据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合同乙方）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于2023年7月签署的《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合同》，约定长江医药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增持150万股，占公司股份30%，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了长江医药通过投资关系成为瑞光科技第一大股东。

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股份交易，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转让股份，同时甲方支付相应转让款。合同双方应在保证股份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完成本次股份交易。

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本次股受让，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承诺所转让股份真实合法并按合同约定转让股份。同时承诺，合同项下所作承诺在截至合同签署日真实准确，在合同生效后依然有效。

目前合同签订各方尚未完成股份交易，后续转让时间及股份转让合同细节需要双方代表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仍旧真实有效。

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江医药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崇民、龚坚康，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收购事项。本公司及各方将及时履行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第一大股东未实际变更的情况下披露相关变更公告的合理性，后续未披露相关进展公告的原因，长江医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

公司回复：

瑞光科技股东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签署了《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其中长江医药签署日期为2023年7月4日，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签署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中“2.2.1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的要求及“2.1.1协议收购中‘事实发生之日’的认定 以协议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收购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为收购相关协议的签订日。”的规定，披露了相关的变更公告。

后续因协议各方尚未发生具体的股份转让等情况，未产生具体的权益变动情况，故尚未有其他内容的披露。本公司及各方将及时履行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医药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4年半年报显示，2024年1至6月，你公司净利润为-554,634.50元，未分配利润为-10,104,506.03元，实收股本5,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010,607.78元，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为-750,669.24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风险提示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瑞光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104,506.03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说明连续三期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专注于创意电子产品领域，以自行研发、销售各种创意电子产品为主，具有较完整的设计产业链和技术能力。核心产品电子除虱梳主要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同时生产电子显示屏、光疗系列智能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公司施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工作重心在于产品研发及销售，在市场部确定客户需求后，由技术工程部进行研发设计，完成所有的设计要素和产品工艺化过程。

前述年度中，公司客户受到海外疫情影响采购意愿降低、同时国际间的物流不畅也加剧了这种影响，导致其对于公司电子除虱梳的采购订单量下降；公司电子显示屏主要面向大型场所所设计，由于人群聚集情况的减少，此类产品的需求也有所减退，同时因市场环境原因也导致其毛利率下降，随着显示屏生产市场快速增长，而需求市场趋向饱和，原材料成本也在快速上涨，竞争更加白热化，需求单位大都是政府和大型企业等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差，从而导致了产品毛利率降低。

同时，公司客户的坏账情况也是公司在前述期间内连续亏损的原因之一。公司原客户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为外贸出口企业，与公司之间有

长期的委托定作医疗器械的合同关系。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光疗仪系列产品在美国销售。

从2019年起由于合同纠纷，后长期拖欠货款，在多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公司已于2021年4月初起诉至法院，法院已判支持本公司主张，判决百奥光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3,899,018.4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此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可能存在损失，因此全部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以上为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为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行动：

1、公司采取法律手段积极收回账款，目前案件已完成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经进入执行阶段；

2、为针对原有业务收入利润下降的情况，公司积极谋求转型，扩展原有产品的其他应用及销售场景，同时也在新的产业拓展转型。公司布局发展儿童健康教育产业，布局以家庭教育绘本设计，绘本阅读空间合作设计以及家庭教育心理咨询业务为主的多元化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及配套产品的生产。

公司计划在上海，深圳，合肥，重庆四个城市逐步设立儿童健康教育运营中心，结合公司现有的家庭教育市场资源，与众多心理学家，家庭教育学家共同投入原创绘本的设计和 market 销售。目前已经原有光疗产品基础上与复旦大学林燕丹教授团队开展合作，开发设计适合的儿童的阅读灯；与上海体育大学贺岭峰教授合作共同设计家庭教育绘本阅读空间。同时，公司运营中心将结合儿童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同步在各大短视频平台进行推广应用，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切实夯实公司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在2024年已经逐步实现了一定的收入，截至今年9月公司已经实现约830万元的销售额，公司预计此项业务在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也在业务中深耕细节，争取提高利润水平，更好的夯实公司资产水平。

3、股东将增加对于公司的支持，公司股东将考虑在2024-2025年期间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以及定增股份等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对新增家庭教育市场的布局，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的扭亏为盈有很大的信心。

(2) 说明2024年半年度报告是否经审计，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与主办券商风险提示不匹配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核实风险提示公告中经审计相关表述是否错误，如错误，请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已经就此向主办券商确认说明。

特此回复。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国融证券

关于对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65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国融证券作为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进行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核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亏损或损失。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104,506.03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864.89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核实，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主办券商已就此事项更正了《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中相关表述，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信息披露。

特此回复！

